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8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清河

送達代收人 陳靖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吉仲營造有限公司(即中新營造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玉

參加訴訟人 范麗娟

何明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對於本院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

(如：起訴、上訴)時之法律規定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分別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7,758,517元本息、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,547,733元本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8,306,250元(計算式：27,758,517元+50,547,733元=78,306,25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79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吳韻聆